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 2001

(第18期·总第57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迅速发展的广西电力工业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赵建国



广西电网调度中心调度室

“九五”期间，广西电力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长期缺电的局面得到缓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各项改革稳步进行，初步实现了两个根本性转变，安全生产局面得到巩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全区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持续上升，外购电量逐步增大，售电量稳步增长。2000年，广西全区发电量为289.09亿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71.8亿千瓦时，增长33%，年均递增5.88%。人均发电量611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130千瓦时，增长27%，年平均递增4.87%。2000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达322.03亿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93.95亿千瓦时，增长41.2%，年均递增7.14%。人均社会用电量665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176千瓦时，增长36%，年平均递增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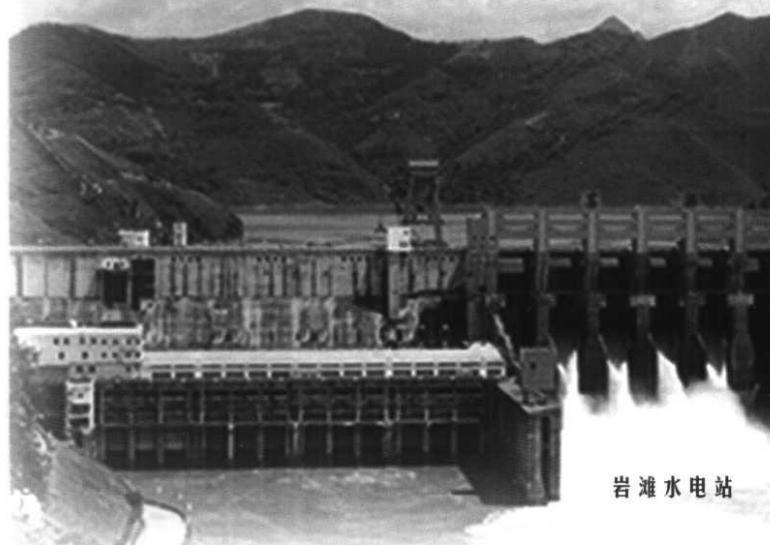
“九五”期间广西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南方电网向天生桥电站、贵州和云南省购买电能，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的用电需求，实现了供需基本平衡。2000年广西向外省购电量为35.16亿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16.57亿千瓦时，年均递增13.59%。向外省输出电量由1995年的7.8亿千瓦时减少到2000年的2.22亿千瓦时，年均递减22.22%。“九五”期间共向天生桥及区外购电145.2亿千瓦时，输出电量11.74亿千瓦时。

2000年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售电量为230.66亿千瓦时，比1995年增加70.81亿千瓦时，增长44.3%，年均递增7.6%。

电力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电源建设继续得到发展，电网建设不断加强。“九五”期间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电力建设投资总额为87.29亿元，比“八五”时期增加38.72亿元。其中电网工程56.85亿元，比“八五”增加42.18亿元。投资重点向电网建设倾斜。电源建设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多家办电的格局进一步形成。2000年底，广西全区发电装机容量为741.82万千瓦，比1995年增加183.46万千瓦，增长32.86%，年均递增5.85%；广西人均装机从1995年的0.123千瓦增加到2000年的0.156千瓦。

2000年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拥有500千伏线路558千米，比1995年增加150千米，增长37%；变电容量200万千瓦安，比1995年增加75万千瓦安，增长60%。拥有220千伏线路3800千米，比1995年增加1176千米，增长44.82%；变电容量537.6万千瓦安，比1995年增加239.55万千瓦安，增长80.27%。广西电网主网架得到进一步加强，供电区域覆盖广西90个县（市）中的80多个县（市）。

（胡天江）



岩滩水电站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18期  
(总第577期)

6月30日出版

## · 国 务 院 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301号) ..... (2)

##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年)》的通知  
(国发(2001)12号)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  
资产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1)15号) ..... (18)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林业局、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2001年全区  
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  
工程试点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31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1)32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我区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决定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33号) ..... (26)

### 下期要目预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01)40号)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30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

二、将第四条、第五条合并，修改为：“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三、将第十条中的“产品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删去。

四、将第十五条中的“以及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删去。

五、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

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六、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

八、删去第四十三条。

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外资企业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家鼓励外资企业出口其生产的产品。”

十、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外资企业可以自行在中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商业机构代销其产品。”

十一、删去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二、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修改为“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十三、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十四、删去第五十六条。

十五、将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外资企业与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及个人签订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六、删去第八十七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的表述予以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外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

**第四条** 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 (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 (四)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六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不受干涉。

##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

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第八条** 申请设立的外资企业,其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者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依照有关管理权限事先征得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用地面积及要求;需要用水、电、煤、煤气或者其他能源的条件及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一)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外资企业章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四) 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五)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六) 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

(七)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前款(一)、(三)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二)、(四)、(五)项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有不当之处,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

**第十二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满 30 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委托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代为办理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事宜,但须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外国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住房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职务;

(二)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名称、住所;

(三) 经营范围、产品品种和生产规模;

(四)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出资方式 and 期限;

(五)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法定代表人;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及其来源;

(七) 产品的销售方向、地区和销售渠道、方式;

(八) 外汇资金的收支安排;

(九) 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职工的招用、培训、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等事项的安排;

(十)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和解决措施;

(十一) 场地选择和用地面积;

(十二) 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源、原材料及其解决办法;

(十三)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十四) 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名称及住所;

(二) 宗旨、经营范围;

(三)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

(四) 组织形式;

(五) 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职责、权限;

(六) 财务、会计及审计的原则和制度;

(七) 劳动管理;

(八) 经营期限、终止及清算;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间。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

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外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其章程规定，代表外资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 第四章 出资方式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

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

需的设备。

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对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应当列出详细的作价出资清单，包括名称、种类、数量、作价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

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

对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备有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性能、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和标准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与外国投资者报送审批机关的作价出资清单列出的机器设备的品种、质量和数量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作价出资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实施后，审批机关有权进行检查。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与外国投资者原提供的资料不符的，审批机关有权要求外国投资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

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第五章 用地及其费用

**第三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用地，由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审核后，予以安排。

**第三十四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到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领取土地证书。

**第三十五条** 土地证书为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外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批准，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外资企业在领取土地证书时，应当向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三十七条** 外资企业使用经过开发的土地，应当缴付土地开发费。

前款所指土地开发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为外资企业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土地开发费可由土地开发单位一次性计收或者分年计收。

**第三十八条** 外资企业使用未经开发的土地，可以自行开发或者委托中国有关单位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由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第三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的计收标准，依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外资企业的土地使用年限，与经批准的该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四十一条** 外资企业除依照本章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外，还可以依照中国其他法规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六章 购买与销售

**第四十二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统称“物资”）。

外资企业在中国购买物资，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四十三条** 外资企业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家鼓励外资企业出口其生产的产品。

**第四十四条** 外资企业有权自行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外资公司代销或者委托中国境外的公司代销。

外资企业可以自行在中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商业机构代销其产品。

**第四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外资企业凭批准的该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清单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自用并为生产所需的物资，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进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外资企业出口产品，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第四十六条** 外资企业进口的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同类物资以及技术劳务的正常价格。外资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外资企业参照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合理的出口价格。用高价进口、低价出口等方式逃避税收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 第七章 税 务

**第四十八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

**第四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条** 外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一)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建设用建筑材料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

(二) 外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自用机器设备、零部件、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管理设备；

(三) 外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前款所述的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生产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纳税或者补税。

**第五十一条** 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 第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办理。

**第五十三条** 外资企业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外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账户；外汇支出，应当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

**第五十四条** 外资企业因生产和经营需要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须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并依照中国外汇管理机关的规定定期报告外汇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

单。

**第五十五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的外汇收益，依照中国税法纳税后，可以自由汇出。

##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六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五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十八条** 外资企业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

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五十九条** 外资企业的自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加注中文。

**第六十条** 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

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聘请中国或者外国的会计人员查阅外资企业账簿，费用由外国投资者承担。

**第六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

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三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第十章 职 工

**第六十四条**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雇用职工，企业和职工双方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当订明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外资企业不得雇用童工。

**第六十五条** 外资企业应当负责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考核制度，使职工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企业的生产与发展需要。

## 第十一章 工 会

**第六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七条** 外资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外资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外资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六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

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外资企业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 2% 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二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 180 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二条** 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经营期限届满；

（二）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四）破产；

（五）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六）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

外资企业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

**第七十三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清算。

**第七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

清算费用从外资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债权人会议；
- (二) 接管并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 (三) 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
- (四) 制定清算方案；
- (五) 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 (六) 追回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 (七) 分配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外资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六条** 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之前，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七条**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外资企业清算处理财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九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终止的，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终止的，依照中国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十一条** 外资企业与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及个人签订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十三条** 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可带进合理自用的交通工具和生活物品，并依照中国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八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贸 外资 细则

##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 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国发〔20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科技部、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部门的农业科技发展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为开创我国农业科技工作的新局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年)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产品实现了从长期短缺到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全国农村总体上进入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已进入新阶段，调整农业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必然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为明确新阶段农业科技发展的方向与任务，确定农业科技工作“十五”重点和2010年目标，切实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制订本《纲要》。

### 一、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一) 农业的发展，最终要依靠农业科技的进步与创新。

1. 新的世界性农业科技革命正在兴起。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许多国家纷纷采取增加投入、改革体制和组织重大科技行动等措施，加速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尤其是生物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并迅速产业化，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正在深刻改变世界农业的面貌。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使农业效益大幅度提高；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涌现，带动了农业结构的不断优化；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农业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受到重视。

我国农业科技发展面临挑战和机遇。在日益激烈的农业国际竞争中，发达国家依靠其雄厚的科技实力占据明显优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仍在扩大。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农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也蕴含着巨大潜力和难得机遇。

2. 我国新阶段的农业对科学技术产生了更大需求。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加速农业科技进步。要通过培育专用、优质新品种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整体质量和效益；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通过科技提高乡镇企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随着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将对农业生产包括粮食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水、耕地等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保持我国主要农产品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确保粮食安全，也必须依靠科技大幅度提高土地生产率。

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本出路在于科技进步。我国人均资源量少，生态环境脆弱，尤其是土地沙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相当突出。改善生态环境已成为农业科技工作急迫而长期的艰巨任务。

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我国农产品质量差、生产成本低，国际竞争力弱。只有不断提高我国农业技术水平，在关键领域达到并保持世界先进水平，才能迅速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 实现农业发展的跨越, 必须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3. 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 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必然要在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上取得重大突破, 促使先进适用技术及时充分地应用到农业生产中去, 加速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全面向农业渗透, 大幅度提高农业科技整体水平, 实现农业生产水平质的飞跃。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是农业科技工作者在新世纪的历史使命, 也是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广大农民面临的艰巨任务。

## 二、农业科技发展的方针、原则、目标与任务

(一) 农业科技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4. 新阶段农业科技工作的方针是: 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实现技术跨越, 加速农业由主要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 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

5. 新阶段农业科技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既要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 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调动企业、农民等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创造性, 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既要提高学术水平, 更要注重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 既要适应世界农业科技的发展趋势, 又要根据我国基本国情, 加速先进适用技术的组装配套和大规模推广; 既要努力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又要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农业技术与经验, 缩小我国农业科技与先进国家的差距; 既要统一规划、避免重复, 提高科技要素的利用效率, 又要充分调动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农民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农业科技发展的目标与任务。

6. 农业科技发展的基本目标是: 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大幅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 初步解决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科技问题, 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农业

科技创新体系; 再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 健全完善与我国农业大国地位相适应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使我国农业科技跃居世界先进行列, 促进我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7. 农业科技发展的主要任务。农业科技发展要通过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 加强政策措施的保障, 实现技术跨越。未来农业科技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为农产品增产特别是粮食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为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 为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 农业科技工作的战略转变与自身建设。

8. 农业科技工作要实现战略性转变。按照新阶段农业工业化、农村城镇化和农民知识化的发展趋势, 农业科技工作要实现四个转变。一是从主要追求数量, 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 二是从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主, 向为生产、加工与生态协调发展服务转变; 三是从以资源开发技术为主, 向资源开发技术和市场开发技术相结合转变; 四是从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向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转变。

9. 农业科技的自身建设。要围绕农业科技发展的主要任务, 加强农业科技自身建设, 着重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加速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造就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农业科技队伍。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建立机构布局科学、学科设置合理、队伍精干、管理有序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以及“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作机制。

努力提高农业科学技术水平。大力加强农业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强化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加强农业生产一线的科技工作，强化农业科技中介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集团，在国际农业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定的地位。

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基地，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科技队伍。建成一批农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科技示范园区等科技基地，不断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 三、“十五”期间农业科技工作的重点

“十五”期间，农业科技工作要围绕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效益、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国际竞争力，重点组织实施“十大科技行动”，解决 100 项左右的重大农业关键技术。

10. 实施作物良种科技行动，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以优质高产作物新品种选育及其产业化为重点，加快种植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开发节本增效技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种植业，促进种植业生产和产品标准化、布局区域化、经营产业化。

加强优质高产作物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种质资源，大力发展常规育种技术，加强高新技术育种研究与开发，大幅度提高育种技术水平。

加速优质、高产、专用作物新品种、新组合选育。针对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优化品种、优化品质、优化布局的原则，加快有利于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和主要农产品基地建设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加强良种快速繁育技术开发，推动良种产业化。开发良种快速扩繁技术，建立完善良种检测标准和技术体系，推动区域化、标准化、规模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提供符合市场需要的、丰富多样的良种。

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综合生产技术体系，进一步提高土地生产率。研究开发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优质高效生产技术，建立适应不同生态区的生产模式，大幅度提高我国土地生产力水平。

11. 实施优质高效畜牧水产科技行动，加速养殖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进程。开展畜牧水产优良品种选育、饲料开发、生产设施设备研制、疫病综合防治等技术研究，加快畜牧水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建立健全畜禽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推动畜牧水产业全面发展，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加快畜禽新品种（系）的选育与产业化。充分利用国内外遗传资源，采用常规技术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提高新品种选育及其快速扩繁技术水平，加速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加强畜禽疫病防治技术研究开发。加快开发规模化饲养疫病监测和控制技术，降低畜禽死亡率；加速高效疫苗、新型兽药、疫病诊断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

加速新型饲料技术及其加工设备研究开发，加快饲料工业技术进步。广辟饲料来源，研究开发蛋白质饲料、农副产品饲料的生产及高效利用技术；应用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精细化工等技术，加速研制开发安全、无污染、高效的饲料添加剂；研究开发大型加工设备及成套技术；提高信息技术在饲料工业中的应用水平；建立健全畜禽健康养殖标准体系。

加快建立新型畜牧业规模养殖技术体系，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畜牧业。利用我国农区、草原和草山、草坡丰富的畜牧业资源，开发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高效低耗畜牧业养殖模式、技术体系和设备设施，大力发展草产业，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加快渔业科技进步，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加强淡水和海水养殖技术、海洋捕捞与水产品加工技术、滩涂综合开发技术、渔业病害检测和防治技术、健康养殖技术与设备设施、新型饲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培育名特优水产品新品种（系），加强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提高水域生产率，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12. 实施农产品加工科技行动，培育新的农村经济增长点，增加农民收入。加速农产品加工业科技进步，推动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实现生

产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大幅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农产品附加值。培育区域性支柱产业，继续建设好星火技术密集区，带动农业产业升级。

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质量标准体系和监测、检测技术体系。开发先进监测技术与设备，推动主要农产品监测、检测网络体系的技术升级，加速农产品加工质量监测、检测技术体系与国际接轨。发展有机（绿色）食品等无公害产品，提高农产品与食品的安全性。

大力开发农产品加工储运技术与设备。开发粮食、油料、果蔬、肉类、奶类等大宗农产品贮藏、保鲜、加工、包装技术与设备，发展农产品专储、专运技术，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研究开发林产品高效利用技术，提高林业资源利用率。

依靠科技，建立新型农产品加工业。采用“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农业产业化模式，引进良种，开发配套生产技术，推动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培育大宗农产品加工科技企业，开发国内外市场；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全面快速发展。

13. 实施节水农业科技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针对我国水资源短缺、利用率低、浪费和水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高效用水技术与设备，特别是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

研究制定科学可行的调配水方案，实现地区间水资源的科学配置。根据不同地区水土资源条件，研究制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科学方案；开发高效输配水系统及调控技术，研究制定主要河流水资源分配方案。

加速开发一批节水灌溉技术与设备。开发并加速推广新型节水灌溉技术，逐步改变落后的灌溉方式；建立节水灌溉技术标准和示范，为主要灌区技术改造提供成熟技术支持和样板。

大力开发旱作农业技术。针对我国旱作农区降雨量少、蒸发量大的特点，采用免耕、桔

秆覆盖等农艺技术和工程技术，选育适宜品种，开发有效的集雨技术、保水技术和保水新材料，建立高效配套的旱作农业技术体系。

研究开发水肥配施适用技术与设备。大幅度提高水肥利用率，降低化肥、灌溉水使用量，有效减少面源污染，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14. 实施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科技行动，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研究开发天然林保护与恢复、水土保持、退耕还林还草和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天然林区生态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天然林保护和恢复重建技术研究；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技术研究；加强森林灾害监控与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提高抵御病虫害等灾害的能力。

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和生态网络建设技术与示范。开展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技术与示范，以及喀斯特地区生态恢复技术与示范；建设我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

培育林业新品种，提高林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加强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竹藤、城市绿化林木与花卉新品种选育和快繁技术，促进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加强农业资源有效利用技术研究，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研究农作物秸秆和农林废弃物的无污染利用技术，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研究滩涂、内陆湿地的保护与利用技术，南方草山、草坡和草原的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提高国土资源利用率。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技术，提高抵御农业自然灾害的能力。开展无公害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建立无公害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开展乡镇企业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和示范；大力开展农业病、虫、鼠害防治技术研究；建立生态农业技术体系，提高抵御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的能力。

15. 实施防沙治沙科技行动，遏制重点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整体布局与分区治理、长远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把治沙与致富技术相结合，局部试验示范与整体控制相结合，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机制。

开发和推广防沙治沙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适宜沙区的牧草、畜禽品种，开发和推广退耕还林还草、飞播种草等生态恢复技术，人工草地、草原围栏等退化草地改良技术，网络控沙技术；研究适宜沙区的优良生物品种选育与产业化技术，脆弱生态系统快速恢复技术，沙区高效农业技术，土地沙化监测、评价、预警预报技术，以及沙产业综合开发技术等，全面提高我国防沙治沙能力和防治效果。

针对重点地区、重大工程对防沙治沙技术的需求，重点在首都周边地区、农牧交错带、草原带、荒漠绿洲带，建立一批防沙治沙综合试验示范区，使其成为沙区生产、生活、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样板，成为防沙治沙先进适用技术的辐射源和防沙治沙人才的培训基地。

16. 实施农业高技术与产业化科技行动，推进传统农业技术的改造，提高农业科技整体水平。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为重点，加强农业高技术与开发，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科技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升级，大幅度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

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究。运用生物技术培育动植物新品种，注重分子水平上的生物育种技术与育种方法研究；在新品种培育与食品开发技术上取得突破；大力开展动植物转基因和生物安全性研究。

培育农业生物制品新兴产业。推进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肥料、动物疫苗、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研制与产业化，支持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研究与开发。

大力发展农业信息技术。研究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特点的农业信息系统平台，促进市场、资源、技术、生产等信息的共享。研究开发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信息系统网络，为政府

决策、市场开发、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提高农民素质，提供有效的服务。开发农业信息识别、信息管理等技术，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应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提高我国农业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加速工厂化农业技术与设备开发，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开发各类温室设计、环境自动调控、温室建筑材料和节能、节水技术；研制温室小型农业机械与设备；研究温室种苗生产、病虫害防治、栽培管理等设施农业配套技术；在不同区域建立工厂化农业示范区。

大幅度提高农用工业技术水平，用现代工业装备农业。加强农业生产、加工、储运等机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开展农用新材料，安全、高效的化学农药和制剂的研制，及其产业化生产。

17. 实施农业区域发展科技行动，开发区域优势产业和发展特色农业。西部农业科技工作要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和发展特色农业，开展水资源高效利用、退耕还林还草、防治水土流失、荒漠化治理等综合技术的研究；加快西部地区农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应用先进科技推进优势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建立具有西部特色的农业科技产业示范基地和区域性支柱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西部经济发展。

中部地区农业科技工作要围绕农业生产专业化、经营规模化、产品标准化，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粮棉油、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高产、优质、高效及加工配套技术；为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示范基地提供技术支撑；在黄淮海平原、南方红黄壤丘陵区、松嫩平原区等建立中低产田综合治理的科技示范区，带动农产品主产区的结构调整，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

东部地区农业科技工作要围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大力发展工厂化农业、创汇农业，大幅度提高农业企业的创新能

力，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

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农业科技工作要围绕依靠科技脱贫致富，以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和发展特色农业为重点，把提高农民科技和文化素质作为突破口，通过人才培养、推广农业适用技术、创办农业科技示范企业和建立农业综合性科技服务体系等措施，提高贫困地区自身发展能力。

18. 实施农业科技能力建设科技行动，增强我国农业科技的实力和后劲。通过国家基础性重大项目计划、攀登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种途径，切实加强农业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我国农业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

高度重视农业基础研究，为农业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开展农业生物遗传、生长发育和调控机理，光、温、水、气与生物固氮机理，农业生态系统和农业重大灾害及演变规律等研究。

加强农业科技基础性工作，保持农业科技工作的稳定性。加强生物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和开发利用工作；建立农业生物资源的信息库；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和动态监测网络建设。

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农业科技基地。根据农业科技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重点建设和加强 25 个左右国家级农业重点实验室，40 个左右国家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 个左右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8 至 10 个区域性农业技术市场，8 至 10 个区域性农业研究开发中心，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企业。

19. 实施人才培养科技行动，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科技队伍。加速造就一支由学术带头人、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农业科技企业家、高素质农民和农业科技管理人才共同组成的农业科技队伍。

通过农业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结合重大科技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以任务带动人才培养，加速造就一批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

通过农业科技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市场、中介服务等形式，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专业培训、定期进修、继续教育等多种途径，提高推广人员的素质。

注重培养农业科技企业家。鼓励支持农业企业的技术创新，造就一支懂科技、善管理的科技型企业队伍，带动广大农民致富。

切实提高亿万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通过农业广播学校、电视大学、技术讲座、专业培训、职业高中、信息网络、远程教育、函授和夜校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的农民技术员队伍。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在广大农村营造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良好氛围，加速农民知识化进程。

加强农业科技管理，培育精干高效的农业科技管理队伍。要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农业科技管理者和组织者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 四、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现行农业科技体系已不适应新阶段农业发展的要求，必须进行改革。

##### （一）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20. 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要有效地促进农业科技与生产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科技人员和企业家、农民等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提高科技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导思想是：以改革为动力，充分考虑农业科技自身的特点和我国农村的实际，科学规划、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速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

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体系，专业队伍与农民科技组织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体系，精干高效的农业科技管理体系，以及强有力的农业科技保障体系。

##### （二）改革农业科技机构和服务体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1. 对农业科技机构进行分类改革。根据农业科技周期长、公益性和区域性强的特点, 将农业科研机构分为三类, 采取不同的支持方式进行改革。

第一类, 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农业科技机构, 应逐步转变为科技企业或进入企业, 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逐步使有条件的科技机构, 如从事种子、化肥、花卉、饲料、农药和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开发的机构, 整体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转制后的农业科研机构仍可通过竞争的方式承担政府的科技任务。

第二类, 服务类农业科技机构。应逐步转变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 从事非公益性技术咨询服务的科技机构。如从事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单位, 可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 也可转为中介组织。

第三类, 基础性、公益性为主的农业科技机构。从事农业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和农业资源保护等农业基础性工作的单位, 在优化结构、分流人员、转变机制的基础上,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后, 按非营利机构运行和管理。这类机构中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部分, 也要转制, 并逐步与原单位分离。

22. 对农业科技推广体系进行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推广体系的改革, 大力调动农民、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逐步形成国家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切实解决部分推广人员素质不高和农业生产一线科技力量薄弱的问题。

实行推广队伍多元化。要在稳定、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同时, 大力发展农民、企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组织, 支持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充分调动科技机构、大中专院校和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推广工作的积极性, 建立专业人员、农民、企业家等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推广队伍。

实行推广行为社会化。各级政府要保证推

广工作的费用以及推广工作的条件。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推广与示范工作, 主要由政府支持的推广机构承担, 实行低价或免费政策。有市场前景的开发类技术, 鼓励和支持企业、农民去推广。

实行推广形式多样化。鼓励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协会、企业及农民, 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 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加快农业技术中介、咨询、信息服务组织的建设步伐。允许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服务、转让、承包的效益分配。

(三) 建立新的农业科技发展运行机制。

23. 提高农业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支持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农业科技工作, 承担各级政府下达的科技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4. 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改革科技立项与委托制度, 实行招标投标制。科技项目立项要根据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实行课题招标、择优委托。

改革经费使用方式, 推行课题制。在农业科技总经费不断增加的基础上, 改革经费使用方式。对不同类型的科技机构, 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 实行课题制。

改革科研机构管理制度。要积极探索实行理事会决策制, 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 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在用人上全面推行聘任制,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招聘人员数量。

改革分配办法, 按岗定酬、按绩取酬。以岗位定工资、按业绩定津贴。探索并完善科技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方法和途径, 使科技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 科技人员可以技术投入和服务等形式参加二次分配; 允许科技人员发挥专长, 从事兼职工作。

## 五、建立强有力的农业科技保障体系

增加农业科技投入, 制定和完善农业科技政策与法规, 加强对农业科技的领导, 形成强有

力的农业科技保障体系。

(一) 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力度。

25. 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导、社会投入多元化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各级政府在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科技投入的同时，还要调动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投入农业科技，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科技投入严重不足的状况。

大幅度增加各级政府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我国农业科技投入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中央和地方每年财政对农业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其财政收入的年增长速度。加大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通过“绿箱”政策等形式，增加农业科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涉及农业的重大工程项目要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科技经费。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如防沙治沙、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种子工程、“菜篮子”工程等，要在工程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科技专项费，用于与工程相关的科技工作。经费仍由工程管理部门管理，科技部门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参与工作。

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农业科技企业要将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允许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成立农业科技基金会，专门支持农业科技研究、开发、推广和奖励农业科技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基金会可以用企业或个人冠名。

对科研单位、企业或个人投资开发的，社会效益显著的、知识产权不易保护的农业科研成果，可采用政府后收购或补贴的办法。政府后收购或补贴办法由科技部与财政部共同制定。

社会力量资助非关联的农业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其资助额可以全额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农业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的费用，可全额计入生产成本。

转制为企业的农业科技机构，自转制之日

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科技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农业科研单位通过农业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5年内免征所得税。对直接用于农业科研、试验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关税；对农业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加强金融、税收、保险对农业科技的支持。加大风险投资对农业科技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与产业保险制度。金融机构要将科技含量高的农产品加工、综合开发等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

(二) 加强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

26. 拓宽农业科技国际合作的领域，保护农业知识产权。农业技术引进工作要科学规划，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学习国际先进的科学方法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扩大国际学术和人才交流。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政策，鼓励和引导留学人员、留居海外的农业科技人员回国工作。

(三) 加强对农业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

27.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工作。抓紧制定、完善农业科技政策与法规，建立监督机制，保障农业科技投入，为农业科技创造良好环境。每年抓好几项实用技术的推广、几个重大关键课题的科技攻关，为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办几件实事。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把农业科技放在突出位置，在项目、经费、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

要坚持农业科技管理统一规划、地方和部门共同实施的原则，建立由科技、农业、计划、财政、金融、林业、水利、环保、气象等多部门组成的农业科技协商机制，对农业科技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主题词：农业 科技 纲要△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土地资源的资产价值得到体现，逐步适应城市建设、企业改革、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但目前国有土地资产通过市场配置的比例不高，透明度低；划拨土地大量非法人市，隐形交易；随意减免地价，挤占国有土地收益的现象严重，使得大量应由国家取得的土地收益流失到少数单位和个人手中。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土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而且滋生腐败现象。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切实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是规范土地市场的基本前提。只有在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实现土地资产价值，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要抓住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把土地利用引导到对存量建设用地的调整和改造上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各地要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积极稳妥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对依法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坚决收回。

坚持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城市政府对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供应。各地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经批准设立的市辖区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土地必须纳入所

在城市用地统一管理、统一供应。对已经列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村镇建设和乡镇企业用地也要按城镇化要求，统一规划、开发。

为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对建设用地试行收购储备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可划出部分土地收益用于收购土地，金融机构要依法提供信贷支持。

## 二、严格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突破。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其他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国土资源部要依据法律规定，抓紧制订具体的划拨用地目录。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原批准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必须依法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对原划拨用地，因发生土地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对出让土地，凡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按规定补交不同用途和容积率的土地差价。

各地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的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严禁开发商以开发经济适用住房名义牟取暴利。要对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标准和销售对象作出严格规定，具体办法由建设部制定。

要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的征收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减免和挤占挪用土地出让金、租金等土地收益，对于低价出让、租赁土地，随意减免地价，挤占挪用土地收益，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三、大力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

为体现市场经济原则，确保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各地要大力推行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外，都必须向社会公开。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土地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都必须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以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必须公开进行。要严格限制协议用地范围。确实不能采用招标、拍卖方式的，方可采用协议方式。采用协议方式供地的，必须做到在地价评估基础上，集体审核确定协议价格，协议结果向社会公开。

### 四、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土地使用权要依法公开交易，不得搞隐形交易。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转让。出让和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土地使用权交易要在有形土地市场公开进行。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让、租赁合同的管理，受让人和承租方未付清全部出让金、租金的，不得为其发放土地使用证，未达到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开发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土地使用权抵押应当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受让人应当依法与土地所在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从拍卖价款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所建房屋出租的，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对申报价格进行审核和登记。申报土地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

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 五、加强地价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切实加强地价管理。凡尚未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统一的标准，尽快评估确定；已经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根据土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要根据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制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基准地价、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出让土地。要抓紧建立全国地价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对全国重要城市地价水平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 六、规范土地审批的行政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掌握着土地审批和资产处置权力，责任重大，必须切实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从制度上杜绝土地资产流失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一) 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兴办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企业。土地估价、土地交易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与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脱钩。

(二) 坚持规范管理，政务公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土地资产处置等要严格执行办文制度，所有报件和批文均按规定程序办理。要增强服务意识，将办事制度、标准、程序、期限和责任向社会公开。要抓紧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地价和土地登记资料可查询制度。

(三) 坚持内部会审，集体决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要尽快健全各类审批事项的內部会审制度。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用地审批、土地资产处置、供地价格确定等，一律要经过内部会审，集体决策。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土地资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管理制度，加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资产管理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行政区域内基准地价和土地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集体决策和结果公开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落实工作，重点检查

落实各地土地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国土 资产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林业局、 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全区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 工程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林业局、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1年全区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九日

### 关于2001年全区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 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桂发

(2001)10号)精神，为促进全区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顺利、有效进行，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植树种草，搞好水土保持，防止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在西部大开发中做好生态文章的思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以控制水土流失、遏制土地石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特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以封山植树和保护为主要手段，以重点区域治理为突破口，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实施生态扶贫，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为全面推进全区石漠化治理工作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开展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全面治理、先急后缓、分期实施、重点突破的原则。将道路沿线、居民点四周作为石漠化治理的重点突破口。

——坚持因地制宜、连片治理、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块的立地条件，实行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封造结合，乔、灌、草、竹、藤相结合，多林种、多树种相结合，并相对集中连片、成带治理，确保治理规模，力争在 3 至 5 年内石山造林绿化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治理与脱贫致富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营造既有生态效益，又有较高经济效益的树种，既改善生态环境，又增加群众经济收入。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与管理，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进度安排资金，按效益考核。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鼓励多元化投入，拓宽投资渠道。

### 三、目标任务

试点建设总体目标是：从 2001 年开始，结合西部大开发和扶贫攻坚，对龙州、大新、忻城、靖西、平果、田阳、田东、那坡、天峨、东兰、巴马、罗城、都安等 13 个试点县（自治县，下同）铁路、公路、村屯道路两边、地头水柜周边及居民点四周能见第一面坡石漠化较严重的石山实行全面封山育林，连续封育 5 年。同时，分年度对其中的宜林地进行人工植苗造林。根据各县实地逐片调查设计，并经自治区审核平衡，确定 2001 年的目标任务是完成封山育林 400 万亩，其中人工植苗造林 22.4 万亩（种竹 8.3 万亩，种其它树种 14.1 万亩）。

### 四、质量标准

坚持以封为主、封造结合，在全面封育的基础上，对宜林地块尽可能进行人工造林，以加快绿化速度。

人工造林要因地制宜选择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高的树种，造林要成行、成线、成带、成片，并尽可能采用棍交模式，培育乔灌复层林。为确保造林质量，应采用专业队造林，或组织农户联合造林，统一发放苗木、统一造林时间、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技术指导。原则上全部采用一级容器苗造林，竹子采用箩筐育苗移植，禁止点（撒）播造林。竹子每亩造林株数要达到或超过 40 株，成活率达到或超过 85%；其它树种每亩造林株数达到或超过 100 株，成活率达到或超过 85%。种下苗木后要用石块围兜砌成平台，以保持水土，促进林木生长。到 2005 年年底，林木高度要达到或超过 1.5 米。

封山育林采取全封方式。在封育期间，禁止采伐、砍柴、烧山、放牧、割（铲）草、挖兜、开垦、采石和其他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繁育的人为活动。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范围内每 2000 亩至少配备 1 名护林员，树立 1 块封山育林标志牌。公路边及人为活动频繁的地方，每 2 至 3 公里要树立宣传牌或刷写固定宣传标语。到 2005 年年底，要求封山育林范围内的石山林木覆盖度

达 50%以上，其中：裸岩比例低于 60%的石山，林木平均高度要达到 1.5 米以上。

### 五、时间安排

2001 年 2 月底前各县完成造林作业设计；6 月底前全部完成人工造林任务；7 月底前全部落实封山育林措施；9 月底前各县完成自检；10 月份自治区将与试点县所在的地区联合对各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六、项目管理

#### （一）实施形式。

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项目以县为基本建设单位，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地区、县计划、林业、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都要在本级政府（行署）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计划部门要搞好综合平衡、计划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林业部门要搞好规划设计、种苗供应、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管理，财政、扶贫部门要做好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二）项目审批。

由试点县人民政府组织计划、林业、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建设任务、投资规模，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地区行署；地区行署组织地区计划、林业、财政、扶贫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林业局；由自治区林业局会同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扶贫办共同审批。

#### （三）资金管理。

1. 补助原则和标准。2001 年，自治区对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项目补助人工造林种苗费和封山育林管护费，造林投工投劳由各试点县解决。对人工造林所需种苗，按种植竹子每亩补助 120 元、种植其它树种每亩补助 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封山育林管护，按每亩补助 2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资金渠道。2001 年自治区计划用于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补助的资金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从扶贫以工代赈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从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 500 万元，从育林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

3. 资金使用。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实行“报帐制”。对自治区统一安排 2500 万元资金的投资计划，由自治区计委、林业局、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达试点县林业局。先预拨 70%的造林种苗资金和 50%的封山育林管护资金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待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各试点县林业局对自治区补助的资金设立专帐，以便监督管理。自治区补助的资金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给农户，应以种苗等实物形式发放。各县计划、财政、扶贫部门要对林业部门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各县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报帐需经林业局、计划局、财政局、扶贫办联合审签，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挤占、挪用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专项资金。自治区和地区将不定期检查各县林业局的帐户，若发现挤占、挪用等问题的，自治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限期归还被挤占、挪用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4. 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自治区鼓励项目所在地的地区、县、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项目配套资金，发动群众投资投劳投工，增加投入，确保试点建设的成效。

#### （四）项目验收。

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各试点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自治区制定的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进行自检的基础上，向所在地区行署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然后再由地区行署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抄报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林业局会同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验收。

### 七、组织实施

#### （一）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石漠化治

理氛围。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要大力宣传石漠化的严重危害性和石漠化治理的重大意义，宣传各级党委、政府石漠化治理的政策措施，宣传石漠化治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使石漠化治理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技术措施等家喻户晓，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态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对石漠化治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地参与和支持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掀起石山造林绿化热潮。

#### （二）认真做好治理项目规划设计。

各县要按照规定的治理范围和自治区下达的治理任务，进行项目造林作业设计，科学选择治理方式和树种，将治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

（三）实行县级行政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各试点县项目建设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实行层层目标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由自治区林业局与各试点县林业局签订目标责任书，县要与乡签订责任书，把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乡、到村、到农户，并实行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确保全面完成试点建设任务。2001年10月，自治区将结合项目检查验收，对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完成得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做得差的给予通报批评。

#### （四）加强部门协作。

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既是一项生态建设工程，又是一项扶贫工程，任务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联系和沟通，以促进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 （五）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充分调动各

方面的积极性。

除自治区对各试点县治理项目给予种苗补助和封山育林管护经费补助外，各地要鼓励和扶持石山区群众大力发展沼气，减少森林资源消耗。各地要针对目前大部分石山属非林业用地、权属不清的实际情况，根据石漠化治理的需要，对林业用地规划重新进行调整。属于治理范围内的石山，应调整为林业用地，并按照“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原则，落实山林权属，核发山林权属证，调动广大群众投资投劳、参与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的积极性。

#### （六）加强督促检查。

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地区林业局要经常派人到有关县检查造林任务完成情况和封山育林措施落实情况。各有关县要建立督查和通报制度，做好统计上报工作，按时填写造林进度表逐级上报。

（七）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石山造林科技含量。

在育苗方面要大力推广竹子篾筐育苗带土移植技术和其它树种容器育苗技术；在造林方面要推广使用生根粉、保水剂等，以提高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的水平。

#### （八）依法治理，严格管护。

要将石山森林保护纳入统一的护林防火、林政管理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范畴，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进行管理，避免边治理边破坏，确保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的成效。

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建设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计委、林业局、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下发。

附件：全区 2001 年度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工程试点县建设任务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 全区 2001 年度石漠化治理封山植树 工程试点县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 位	种苗及管护费	封山育林面积	其中：造 林 面 积						
			其 中						
			合计	竹子	任豆	香椿	银合欢	相思	其他
合计	2500.0	400.0	22.4	8.3	8.9	0.6	0.1	0.9	3.6
一、南宁地区	225.0	49.0	2.4	0.1	0.8	0.0		0.8	0.7
龙州	142.0	25.0	1.7	0.1	0.1			0.8	0.7
大新	83.0	24.0	0.7		0.7				
二、百色地区	1112.0	157.0	10.1	4.2	5.0			0.1	0.7
靖西	145.0	35.0	1.5		1.3				0.1
平果	234.0	45.0	1.9	0.7	1.2				
田阳	316.0	37.0	2.2	1.9	0.2		0.1	0.1	
田东	192.0	20.0	2.2	0.6	1.3		0.1		0.3
那坡	225.0	20.0	2.3	1.0	1.0				0.3
三、河池地区	849.0	142.0	7.1	3.0	2.8	0.6			0.7
东兰	139.0	28.0	1.1	0.4	0.2	0.2			0.3
天峨	128.0	16.0	0.8	0.8					
罗城	130.0	25.0	0.9	0.5		0.1			0.3
巴马	236.0	25.0	2.6	0.8	1.5	0.3			
都安	216.0	48.0	1.7	0.5	1.1				0.1
四、柳州地区	314.0	52.0	2.8	1.0	0.3				1.5
忻城	314.0	52.0	2.8	1.0	0.3				1.5

主题词：林业 石漠化△ 治理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2001年第2号令，以下简称2号令）已于2001年2月25日发布，将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2号令是一部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规章，对我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善我区行政执法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为了使2号令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宣传2号令，提高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是行政机关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途径，也是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根本要求，2号令的制定与实施，从制度上保证行政权力的正确运用，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与尊严；从根本上转变了不能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要求的传统观念、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保障了政府机关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强化了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密切了政群关系。因此，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及行政执法人员，一定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学习2号令，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切实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当作本级政府、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 二、严格实施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的各项

## 法律制度，确保依法行使行政权力

为确保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切实做到保证行政机关依法办事和严格执法，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制定了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的法律制度，对行使行政权力的规则、程序，运用行政权力处理具体事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行使行政权力产生后果的请求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分别作出了科学和严格的规定。正确实施这些法律制度，可以从源头上解决好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问题，有效地防止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权力的滥用，并且能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各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证政府各项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运行，从而推进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目前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对这些法律制度重视还不够，实施也不力、不到位。有相当一些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更有一些地方和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执法犯法、询私枉法等。对此，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把贯彻实施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的这些法律制度作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理顺内部行政执法关系，明确实施这些法律制度的机制和人员责任，把贯彻实施这些法律制度的工作落实到位。

## 三、量化行政执法任务和目标，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周密部署，切实加强领导，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工作时，应结合中心工作对所属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出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标准，以及年终进行考核评议的内容和方法，确保这项工作的整体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对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汇集整理，明确行政执法依据和本部门的职责权限，并结合本级政府制定的年度实施方案和本部门的实际，科学、合理地量化年度行政执法任务和目标，并分解到有关处、科、股（室），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年终应组织考核评议。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与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考评内容和标准，要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根据 2 号令的规定及时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进行修改和完善；尚未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地方或者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切实按照 2 号令的要求认真分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和进行考核评议的工作。

####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依法追究违法行政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必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2 号令重申的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的法律制度，列举的各种禁止性行为，以及确认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的方法等，既是行政系统内部实施层级监督的手段，又是各级政府和政府

各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的保证措施。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司法监督的同时，要依法履行自己在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中的义务，把这些监督与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结合起来，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对违法行政的责任者，不论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依法严肃查处。

#### 五、要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为契机，把我区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2 号令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领导责任、依法决策责任、监督检查责任和实施有关法律制度的义务；明确了政府各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和实施有关法律制度的责任；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秉公执法、接受监督的具体职责。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通过贯彻 2 号令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的水平，从而推动政府法制工作更加全面、准确地体现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使我区政府法制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责任制△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我区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决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现将我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结合我区市场经济秩序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总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来进行，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巩固我区国民经济的良好态势，提高国民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上要注意把握三个原则：一是既要坚持不懈地进行长期斗争，又要抓紧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二是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三是既要治标，又要治本。

###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任务、工作重点和近期目标

（一）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十五”期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要按照国发〔2001〕11号文件提出的八个方面要求来开展。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大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回潮。

2. 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帐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纪纪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 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关闭。

(二) 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针对当前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今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点是以下六个方面：

1. 以食品、药品、农资、拼装汽车（拖拉机）等为重点，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1) 突出重点商品，对各种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药、复合肥、种子、建筑用钢材、汽车配件、卷烟、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等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要彻底严肃查办。

(2) 突出重点市场，对问题严重、假冒伪劣商品充斥的集散地进行集中整治。

(3) 突出重点地区，对具有明显“一地一品”或“一地多品”制假售假、影响恶劣的地区进行彻底整治。

(4) 突出大案要案，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对违法犯罪集团和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决不让违法

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彻底铲除违法犯罪活动赖以存在的条件。

2. 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

(1) 健全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增强工程建设的透明度，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问题。

(2) 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及中标后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对应当招标而不进行招标以及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行为，都要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依法解决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和施工中的非法挂靠关系。

(3) 加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认真调查工程质量事故，深挖案源。对领导干部干预工程发包、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及有形建筑市场内部工作人员的腐败问题，要组织力量认真查处，依法严惩。对那些在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公共工程和居民住宅建设中偷工减料，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施工单位，不仅要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对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 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

(1)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加大税务稽查执法力度，集中打击偷税、漏税、擅自减免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办大案要案；对于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一定要狠狠打击。

(2) 要依法治税，任何地方政府在税收问题上都不能搞“以言代法”、“以权代法”，越权减税、免税、缓税或搞“先征后返”等。

对越权减免税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3) 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尽快建立起基础管理扎实、征管手段先进、征查管相分离、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的现代税收征管制度，为打击各种涉税违法活动提供制度保证。

4. 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

(1) 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打破地区封锁，积极推进垄断性行业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对这些行业的监管。

(2)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303 号），加大对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的惩治力度，对搞地方保护主义的领导干部要作出严肃处理。

(3) 各级政府要在年内对本地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进行全面的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5. 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1) 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停止审批新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目前也不审批通过重新审核登记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增添或更新电子游戏设备；要对各种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经营性电脑游戏活动的“电脑屋”、“网吧”、“网络咖啡屋”等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的排查和清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和严重违法经营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要立即停业、关闭。要加强对电子游戏经营的监管，对有非法经营行为的，要依法从严惩治。

(2) 要下大力气对各种出版物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整顿，坚决查缴淫秽色情、盗版、“法轮功”邪教等各类非法出版物，取缔无证经营，进一步加强对出版物市场主体和经营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摧毁和铲除制售非法出版物的窝点。

6. 以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为重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1) 非煤矿山矿区要认真整顿采、选、销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2) 煤矿要继续抓好“一通三防”治理，取缔无证非法开采的小煤窑和关闭布局不合理、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以及非法开办的矿山和滥采乱挖的坑口及作业区。

(3) 解决交通运输“三超”问题和无证船舶问题；取缔非法拼装机动车辆场所。

(4) 解决打火机、烟花爆竹生产的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问题。

(5) 采取措施，消除易燃易爆场所和破坏、偷盗输油（气电）管线造成的重大隐患。

(6) 解决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隐患及安全生产、公共娱乐场所的防火防爆、安全通道问题。

经过全区范围内的集中整治和打击，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方法步骤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专项整治与全面整顿结合；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要充分发动群众，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要转变政府职能，健全监督机制，完善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健全经济信用制度。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 认真传达贯彻全国、全区整顿和规

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制订方案（2001年4月完成）。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是健全法制经济的重要工作，是推动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更好地适应国际经济加快全球化、集团化趋势的重要要求。全区各地、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及方法步骤、要求。在此基础上，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抓好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承担相应职能的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分别制订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个别尚未拟订出工作方案的地市和有关部门，要抓紧于今年5月中旬完成并上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检查，专项整治，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2001年5—7月）。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检查整顿和专项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1. 自治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的市场经济秩序进行全面检查整顿和专项集中整治，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坚决打击和取缔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查到底，严厉打击。对列入全区重点整顿范围的问题，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没有列入全区重点整治范围的，也要针

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整顿和规范的具体内容，提出标本兼治的措施，开展整顿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同本方案配套的政策、措施，协助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有关培训，并指导各地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2. 彻底清理并废除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内容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行现代化服务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3. 各生产经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单位和本行业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认真的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制。

（三）深化改革，健全机制，依法管理，规范秩序（2001年8—10月）。

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检查整顿和专项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认真抓好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把职能切实转变到搞好宏观调控，培育市场体系，严格执法，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平等竞争，创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方面上来。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废止。能改为备案的要改为备案，依法需要保留的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除法定规费外，一律不准收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2. 要修订和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制订、修订有关法律的建

议,制定、修订行政法规。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各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坚决惩治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保证执法人员严格公正规范执法。

(四)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深入开展(2001年11—12月)。

2001年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对今年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行认真地总结,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行检查,对认真扎实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市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的进行批评。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是2001年和“十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今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十五”期间实现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好转奠定基础。

1.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一级政府的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以及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案,自觉地抓好本职范围内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切实和有效地解决本地、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

2.成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统一领导各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本级及上级政府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具体承担日常的检查、联络和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全面检查了解各项整顿和规范任务的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应对措施;协调、督促各地市、各部门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3.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市、各有关部门都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并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行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领导,确保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对整顿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区和部门,要依法、依纪追究行政主要领导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明确职责,加强配合。自治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责任制,对主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在查处跨地区的违法活动时,各地、各部门之间要联合行动,相互配合。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1.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认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2.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一批违

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违纪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通畅渠道，及时、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自治区举报中心设在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为：（0771）2832555、3830555，并分别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四楼及南宁市天桃大酒店南楼设立举报箱。

（四）建立定期协调会议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采取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做法。对涉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问题，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进行集中协调，联合行动。

（五）加强检查，促进工作开展。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过程中，自治区将组织若干个检查指导小组对各地、各部门及重点商品、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大案要案进行督查，以推进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深入、扎实地开展。

（六）加快建设“金关”、“金税”、“金卡”、“金盾”工程等信息网络监管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电子监管系统要尽快实现与全国联网，并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信息网络监管手段建设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故意设置障碍严重影响市场监管的，要撤销其领导职务。

（七）建立健全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监督、约束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披露和对查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扶正压邪，形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人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制止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功能。

（八）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在全区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同时，加快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制度，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落实“十五”计划，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结合起来，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秩序 通知**

# 把广西建成“西电东送”的电网支撑和电源补充基地

## “十五”期间广西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强

图为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建国(中)在梧州500  
千伏变电站。



广西电力工业发展战略是：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充分利用广西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大力开拓电力市场，强化电网建设，支持电源建设，保障“西电东送”工程建设顺利和“西电东送”通道安全畅通。“十五”期间把广西建成“西电东送”的电网支撑和电源补充基地。

“十五”期间广西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强。总的发展目标是：以“西电东送”500KV主网架为依托，重点建设220KV电网，实施与周边省份联网工程，继续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基本实现村村通电，满足广西国民经济增长和人民物资文化生活对电力的需求，满足省间电力交换需要，结合“西电东送”通道的建设，把广西电网建成安全、稳定、可靠、开放的电网。项目总投资约为110亿元。其中新建(含扩建)500千伏变电站7座，新增500千伏变电容量525万千伏安，500KV线路2260千米；新增220千伏变电站17座，容量366万千伏安，220千伏线路2550千米。同时还将对一批500千伏、220千伏变电站进行扩建和扩容改造。



# 把广西建成“西电东送”的电网支撑和电源补充基地



## ● “十五”期间广西电源建设力度大

“十五”期间广西电源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根据广西区内外电力市场的供需情况，以及广西能源资源的特点，在项目选择上以开发水电为重点，优先开发调节性能好、经济技术指标优越，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大型水电项目；同时为了改善电源布局，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协调丰、枯水期电源出力，缓解2003~2004年的缺电局面，适当建设天然气电厂和燃煤电厂。项目总投资约为605亿元。

开工规模达到900万千瓦，主要项目是“五水、二火”，即龙滩水电站420万千瓦、平班水电站40万千瓦、恶滩水电站60万千瓦、百色水电站54万千瓦、长洲水电站62万千瓦、合山电厂改扩建2台30万千瓦机组、钦州燃气电厂150万千瓦（或燃煤电厂120万千瓦）以及田东电厂改扩建2台13.5万千瓦机组。

投产规模达到300~400万千瓦，主要有平班水电站40万千瓦、恶滩水电站60万千瓦、百色水电站13.5万千瓦、长洲水电站4万千瓦、钦州燃气电厂150万千瓦（或燃煤电厂120万千瓦）、合山电厂改扩建2台30万千瓦机组、田东电厂改扩建2台13.5万千瓦机组。电网装机达到1000~1100万千瓦。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8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 1015/D

本刊邮发代码：48—99 定价：2.00元